

汉台区铺镇初级中学消防整改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汉台区铺镇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经协商后甲方认可，同意由乙方承包汉台区铺镇初级中学消防整改项目，并签定以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台区铺镇初级中学消防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汉中市汉台区铺镇东兴街
3. 工程项目：教师周转房、教学楼、学生公寓消防整改

二、施工方式及施工范围：

1. 乙方根据甲方规范要求，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要求，为甲方提供最合理的施工方案，确保消防工程合格并符合消防和设计要求。乙方保证质量、安全、按期进行施工。

2. 承包方式：乙方按甲方规范要求进行总承包，对消防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含税价)，包工、包料、包施工安全、包整改、维修等(工程不进行阶段验收，实行与整体验收)。

3. 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班组生活费自理，生活区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4.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更改设计或增加工程项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由甲方认可乙方另作增加工程补充报价或补充合同，结算时工

程款作相应增加。

5. 甲方应于具备施工条件前三天通知乙方，以甲方通知确定进场施工日。

6. 施工期间，乙方须做好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和相关资料签证，以作为工程完工验收的技术依据。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并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只提供水电接入点，其他一概由乙方自理）。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拨付工程款，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4. 乙方所采用的材料均须是符合消防规范的合格产品。

5. 乙方应按技术要求保证质量进行施工，完工确保符合国家和汉中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

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工；乙方应服从整体工程施工进度的安排，文明施工，乙方承诺确保做好安全施工及各种防范措施，若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nd 所有费用。

四、工程造价与付款方式：

1.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8780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 A. 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造价的 80%。
-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最终结算审计(按照甲方规定若需审计)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7%。
- C. 剩余工程结算价款 3%作为工程保修金, 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后, 双方如无争议, 甲方在 15 日内无息支付于乙方。

五、工程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 20 日历天,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进场施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其它:

1. 施工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图纸及合同内未包含需增加(减少)的工程项目, 双方协商确定。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有违约按有关法规条例执行。

九、合同有效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期间有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赵永忠

电话：18992660855

乙方：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汇路南门

壹中心 24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平

电话：029-85221383

2025年1月23日

